

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黔南人社函〔2020〕17号

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 开展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 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都匀经济开发区组织人事局,
州直相关单位:

现将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2020年享受
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(黔人社函〔2020〕67
号)转发给你们,请按照文件规定的申报范围、申报条件、推荐

名额，严格“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专家评议、政府审核、公示上报”选拔推荐程序，规范材料装订与报送，注重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做出的贡献，加强非公经济与基层人才队伍建设，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，精心组织开展 2020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。

一、推荐名额：省下达黔南州推荐名额 6 名，其中：专业技术人员 5 名（疫情防控 1 名、脱贫攻坚 2 名、非公企业 1 名、基层事业单位 1 名），高技能人才 1 名。我州每个县（市）应推荐 1 至 3 名候选人、州直（特别是农业、卫健、教育等）行业主管部门或副县级以上事业（企业）单位推荐 1 至 2 名候选人，民营企业管理部门推荐非公经济人才 3 名，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全州申报推荐工作、组织专家评议推荐和公示上报。

二、报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填写《专家情况登记表》自动生成 RPU 数据用光盘储存并打印纸质一式 3 份。申报人下载个人信息采集工具（下载网址：rsb.appms.cn 或百度“东方智”软件）完成个人资料填写，点“生成报送”自动生成以 RPU 为后缀名的数据表格。

（二）提供近五年申报人专业技术业绩、成果、贡献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1 份，编写分类目录并按顺序装订成册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佐证材料》（附件 4）；

（三）填写《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》2 份（附件 3）；

(四) 拟写《推荐报告》1份，内容包括推荐工作开展情况、推荐人数、推荐人选及所在企业的基本情况介绍、公示情况、推荐单位联系人姓名及电话、QQ等；并附公示(附件2)、公示结果说明、单位承诺书及申报人政治思想表现等相关材料

(五) 按单位隶属关系逐级报送县(市)、州人社局审核盖章。

报送材料严格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执行且真实有效，不按要求上报的材料不予受理。

三、报送时间：各县(市、区)人社局、州直相关单位推荐的人选材料务必于2020年4月8日前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，4月10日组织专家评议选拔候选人并公示，逾期上报的材料不予受理，上报材料请注明推荐单位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人电话等相关信息。

联系人：邹旭、莫洪菊

联系(传真)电话：0854-8222575

邮箱：355639909@qq.com

- 附件：1.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黔人社函〔2020〕67号
2.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公示模板
3.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

4.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佐证材料模板
5.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选拔推荐工作联系表。



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3月25日

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26日印发
